

#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

---

鲁建科教协函〔2020〕6号

##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 与教育专家库管理办法(暂行)的通知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,规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与教育专家库(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)的管理,充分发挥专家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,助推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与教育的发展创新,根据相关政策法规,参照省内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,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与教育专家的申报、入库和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、管理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库的建立、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:

(一)德才兼备,一线优先;

---

(二)分类使用,随机抽取;

(三)公平公正,动态管理。

##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

**第四条 入库专家范围:**凡从事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、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勘察设计、城乡规划、工程建设标准化、智慧建造、建设质量工程安全、建筑防水、建筑产业现代化、建筑信息模型、建设科技、建设教育,以及其他住建领域相关专家,均可报名申请入库。

**第五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:**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;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遵纪守法,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能够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;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热衷于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奉献。

(二)具有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(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,突出的工作业绩,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),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,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、教学实践经验,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(三)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、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;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。

(四)身体健康,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

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以下人员不受年龄限制:

(一)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(二)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(三)泰山学者特聘专家。

(四)山东省政府特聘专家。

(五)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。

(六)山东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。

(七)其他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专家。

#### **第六条 专家入库应遵循以下程序:**

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和协会邀请三种方式进行。

申请入库时须填写并提交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与教育专家入库申报表》,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,经审核通过的报会长办公会审定后,在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网站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入库并颁发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与教育专家聘书》,专家聘期为3年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协会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,通过微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专家库登录网上信息系统,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

除定期更新外,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,专家应当及时登录网上信息系统更新信息,专家对本人信息予以确认或更新后,应当经所

在单位审核。

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。专家信息经重新确认或更新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###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**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**

- (一)接受邀请，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；
- (二)依法独立评审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；
- (三)在评审过程中获取劳务报酬；
- (四)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可向相关部门举报论证、评审等工作中存在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**第九条 专家应该承担下列义务：**

- (一)准时参加论证、评审等工作；
- (二)论证、评审等工作中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，保守技术秘密；
- (三)按时完成协会安排的有关技术工作；
- (四)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；
- (五)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

**第十条** 开展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审查、评审、评优评奖、成果评价、专题讲座、技术咨询服务、课题研发、科技扶贫、专家下基层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等工作所需专家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诚信原则。入库后，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处于失信惩戒期的专家，不得选取参与。

(二)随机原则。根据项目类型特点，合理确定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，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(三)同行评议原则。专家组中专家，应当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、在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上与项目相符的专家参与评审；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应有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的选取，实行回避制度。专家在收到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，不参加项目评审：

(一)与被审议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(二)与被审议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；

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## 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秘书处是专家库建立、使用和管理的组织单位,主要职责:

- (一)专家资格初审,登记入库等有关文件资料整理、归档和专家信息更新;
- (二)保持专家联系,做好专家服务,组织专家培训与交流等工作;
- (三)做好专家库的运行及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,具体职责:

- (一)配合秘书处管理专家库;
- (二)承担随机抽取和协调专家工作;
- (三)具体指导项目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,一年内不再邀请参加论证、评审等工作。情况严重者解除聘任。

- (一)出现失误,严重影响评审结果的;
- (二)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;
- (三)泄露有关核心技术秘密的;
- (四)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;

(五)存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 
(六)有泄漏相关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；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宴请等其他好处的；专家本人有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解除聘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